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和君先生透過下列方式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約60.26%表決權：

(i) 彼直接持有的283,468,685股股份，佔本公司約22.26%表決權；

(ii) 艾思睿投資持有的448,128,479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5.20%表決權；

(iii) 亨麗創業投資持有的20,390,003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60%表決權；

(iv) 張和君先生的配偶陸亞珠女士持有的8,851,046股股份，佔本公司約0.70%表決權；及

(v) 德派創業投資持有的6,462,394股股份，佔本公司約0.51%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和君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張和君先生、艾思睿投資、亨麗創業投資、陸亞珠女士及德派創業投資將於**[編纂]**後構成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及履行職能：

(a) 除張和君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

(b) 各董事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d) 董事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多數表決的方式實行集體決策；未經董事會授權，任何單一董事均無權作出決策；

(e)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聯繫；(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能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正而穩健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f)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公司管治措施及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以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基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a)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格、牌照及知識產權並享有其效益；

(b) 我們在客戶與供應商方面具備獨立的業務渠道，因此主要收入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我們亦具備充足的營運規模、資產、設施、技術及僱員(包括研發僱員)，足以支持我們本身的**[編纂]**地位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發揮職能；

(c)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運作。經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已制定健全的公司管治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章；及

(d) 我們設有自己的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審計部。該等部門由獨立高管團隊領導及監督，該團隊向董事會匯報。此外，我們訂有自己的內部財務流程並自主編制我們自己的財務預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己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及獨立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b)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不就相關決議案作出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c)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確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干擾；及(iii)將能提供公正獨立意見以維護股東整體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之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f)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

(g) 倘董事合理徵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及

(i) 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